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市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牵头拟订全市科技、知识产权和防震减灾中长期发展规划。

3.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科技创新环境营造、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业化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市相关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科技、知识产权、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宣传信息和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全市企业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

器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6.组织编制与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及园区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和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区域内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

7.负责拟订和实施科技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8.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加强与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负责组织全市性科技合作活动。

9.负责对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10.负责拟订全市科技成果推广的政策和措施，做好全市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和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负责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统计等工作。

11.牵头拟订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和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市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12.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与各区、县（市）的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各地区、各行业科技进步。

13.负责实施国家和地方的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及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地震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宣传教育、安全性评价、监测预报和应急救援工作。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科技局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3家，分别为：（1）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1家；（2）部分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家，为绍兴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挂绍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牌子）；（3）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家，为绍兴市专利工作办公室（挂绍兴市地震监测预防中心牌子）。

二、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科技局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科技局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396.13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439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1.04 万元，占 99.0%；事业收入 45.09 万元，占 1.0%。

（三）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4396.1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1.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173.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5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16.4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3.51 万元，项目支出 3556.16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51.04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1.04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51.0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013.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等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8.90 万元，占 0.2%；科学技术支出（类）4142.74 万元，占 9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8.67 万元，占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70.73 万元，占 1.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8.9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及职工参加业务及日常培训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6.98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技局科技行政管理和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项）12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项）430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技奖获奖项目奖金发放及市院校合作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8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大市场建设及日常维护、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数据维护。

(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支出（项）321.66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绍兴科技大走廊发展规划》和《绍兴科技城建设规划》；做好微信公众号“绍兴科技”和微博“绍兴市科技局”的运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院校合作、科技招商、科技对接等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奖、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及验收；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及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国家创新试点城市创建等工作；组织开展专利保护和防震减灾方面的宣传和指导工作。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289.1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全额拨款部分）及绍兴市专利工作办公室机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

服务体系（项）114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绍兴科创大走廊、绍兴科技城建设；支持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和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组建创新引导基金、科技风险基金等；推广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各创新载体科研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数据扩展及更新、文献检索定制及平台的宣传培训。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319 万元，主要用于配合组织部做好人才引进、人才对接等各项活动及创新团队奖励资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23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技局离休人员离休经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7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0.96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技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

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19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技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9.58 万元,主要用于市科技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科技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6.6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3.8%。主要用于接待因参加会议、参加活动、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求汇报工作等相关人员的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科技大市场启动后，预计来访人员会有大幅度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公车改革管理制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科技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6.9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科技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1.8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科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科技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3.1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指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